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胤達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364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2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100795號公告修正「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（第一部、附則）」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21100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  
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